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修正創新計畫書 (第〇次變更)

計畫期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學校名稱: (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名稱: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第○次變更) ○○○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 1、報部審議之填寫注意事項:
 - (1)依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本部召開審議會審議。
 - (2) 爰倘涉及須提經審議會審議之必要性項目變更者(請詳閱「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請依格式填寫(含歷次修正情形、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修正處紅字標示),並檢附1式15份報部審議。
- 2、創新計畫書變更之最新版填寫注意事項:
 - (1)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免備文報部。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檔)寄至承辦窗口信箱。
 - (2)「須提審議會審議項目」及「無須提審議會項目(循管理會及監督會程序)」均須各別提供歷次變更之「修正對照表」,並依修正日期由新到舊排序。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第〇次變更)

0年0月0日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0年0月0日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0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000號函核定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參照頁碼 (最新修正)
1			(範例)配合0年0 月0日教育部臺教高 (一)字第000號函審 查意見,予以修正。	
2			(範例)配合()年() 月()日監督會委員意 見,予以修正。	
3				
4				

【創新計畫書變更之最新版填寫注意事項】

-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應針對本部核定函所附之審查意見進行說明,並須與「修正對照表」 之頁碼對應。
- 2、須提供歷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並依最近之本部核定日期排序。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0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000號函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項目	意見	回應說明※	参照頁碼 (同對照表)
壹、基本 資料			
貳、不適 用相關規 定及其替 代措施檢 核表			
參、總體 說明			
肆、合作 企業資金			
伍、組織 設置規劃			
陸、研究 學院人事 制度規劃			

目 錄

壹	`	基本資料	7
貳	•	不適用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檢核表	. 8
參	•	總體說明	10
肆	•	合作企業資金	11
伍	•	組織設置規劃	11
陸	•	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劃	12
柒	•	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	13
捌	•	研究學院資產設備制度規劃	14
玖	•	研究學院人才培育制度規劃	15
壹	拾	、 研究學院採購制度規劃	18
壹	拾	壹、研究學院退場制度規劃	18
壹	拾責	貳、研究學院績效目標規劃	18
壹.	拾	参、附件	18

壹、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日	
領域別(倘有公 告新增國家重點領 域,請自行增列)		人工智慧 □名 國際傳播 □¤	智慧製造 □循環經濟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姓名			
計畫聯絡人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 (請簡要說明創新	f理念及作法、 f	預期效益等,五	五百字以內)	

貳、不適用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檢核表

	是否			檢核項目		
編號	自訂規定	創新計畫內容	創新條例 對應條文	擬不適用法律 (○○法第○條 第○項第○款)	擬排除適用 理由 (請具體說明)	替代措施 (以○○方式辦 理,具體內容詳 見(頁碼))
1	□是□否	院長資格、產生方 式、任期、續聘、 解職要件等事項	第 20 條	1.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項 2. 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1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長大式、產生方式、在期及解門內容解內容。
2	□是□否	產學會之組成與 其設置、成員資 格、任期、運作方 式等事項	第 21 條	大學法第20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具體內容詳P00)
3	□是□否	增於學考修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 23 條	大學法第12條、 第23條第2項、 第3項、第24條、 第26條及第28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4	□是□否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領給與博士學位證之學位之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 23 條	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及第 11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學位授予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5	□是□否	採購作業程序、方 式、利益迴避、監 辦、爭議處理等事 項	第 27 條	政府採購法(我 國締結之條約或 協定另有規定者 除外)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6	□是□否	將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及動產以出 租、設定地上權或 無償使用,提供合 作企業開發、興建 或營運	第 28 條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是否			檢核項目		
編號	白自訂規定	創新計畫內容	創新條例 對應條文	擬不適用法律 (○○法第○條 第○項第○款)	擬排除適用 理由 (請具體說明)	替代措施 (以○○方式辦 理,具體內容詳 見(頁碼))
7	□是□否	制功之政收之內人之薪外職院工內新給人入工教員本(之員業所人)與員業酬、研俸給辦務對本給制理有、業酬、研俸及、理有人以內自績編技人年給制究效等。	第 30 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員、合聘人員、合聘人員其他,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8	□是□否	所長、學位學程主 任等學術主管及 各級行政主管人 員資格及產生方 式等事項	第 31 條	1.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4 條 第 2 項 2. 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 21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資格及產生方式解定(具體內容詳P00)
9	□是□否	編制內教師之聘 任方式、程序、初 聘、續聘及長期聘 任年限等事項	第 32 條	1. 大學法第 18 條 2. 教育 日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3 7 條 第 1 項 第 3 数 第 1 0 條第 3 項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10	□是□否	院內人員除因科 學研究業務 技術作價投資 兼職者外,其餘兼 職範圍、職務等事 項	第 33 條	1. 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4 條 2. 公務員服務 法第 14 條及 第 15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人員兼職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11	□ 是	所聘具國際學術 聲譽或具掌握達	第 34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33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

	是否			檢核項目		
編號	白自訂規定	創新計畫內容	創新條例 對應條文	擬不適用法律 (○○法第○條 第○項第○款)	擬排除適用 理由 (請具體說明)	替代措施 (以○○方式辦 理,具體內容詳 見(頁碼))
	否	國際領先水準之 核心技術,並有領 導學術研究團隊 經驗之編制內 授及副教授之聘 任年齡				授及副教授聘用 年齡規定(具體 內容詳P00)
12	□是□否	編制內教師資格 審查程序事項	第 35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編內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具體內容詳P00)
13	是□否	編制內教師借調 事項	第 36 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內教師借調辦法(具體內容詳 P00)
14	□是□否	編制內教師停聘、 解聘、不續聘及資 遣等事項	第 37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規定(具體內容詳P00)
15	□是□否	風險管理制度	第 39 條			範例:擬定00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具體內容詳P00)
16	□是□否	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	第 42 條	1. 預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 計法 2.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條例第 5 條至 第11 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財務監督及管理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17	□是□否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第 45 條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具體內容詳 P00)

(本文請以條列式、表格及圖表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 製作,12字,標楷體,雙面列印裝訂成冊)

多、總體說明

-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第9條)
- 二、 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第9條)
- 三、 擬辦理教育階段為碩士班或博士班(第23條)
- 四、研究學院資訊公開專區規劃(第51條)

肆、合作企業資金

- 一、合作企業名稱、具備之條件及參與家數(第4條)
- 二、 依創新計書期程,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第9條)

合作企業 年度資金挹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範例:合作企業1								
範例:合作企業2								

伍、組織設置規劃

一、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委員資格及產 生程序、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第15條)

	政府代表	研究生 代表	學生會 代表	產業代表	專任教師 代表	校外學者 專家	委員總 數
	(5人)	(1人)	(1人)	(2人)	(5人)	(1人)	
	範例:由教	範例:由校	範例:由校	範例:由校	範例:	範例:校長	
	育部經審議	內研究生相	內學生會推	長提名,經	1. 由校務會	提名,經校	
	會審議通過	關自治組織	派	校務會議同	議教師代表	務會議同意	
水源	人員聘派兼	推派;無研		意	相互推選(2		15
\\\\\\\\\\\\\\\\\\\\\\\\\\\\\\\\\\\\\\		究生相關自			人)		10
		治組織者,			2. 由校內教		
		由學生會就			師組織推		
					選,無教師		

研究生推派	組織者,由	
之	校務會議教	
(第1屆研究	師代表相互	
生代表由國立	推選(1人)	
大學研究生擔任,第2屆起	3. 由校長提	
研究生代表應	名經校務會	
由研究學院學	議同意(2	
生代表擔任)	人)	

- 二、監督委員會置稽核人員之規劃(監督會委員至少1人應具稽核專業 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第15條、第17條)
- 三、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委員資格及產生程序、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第18條)

	院長	政府代表	產業代表	專任 教職員代表	研究學院 學生代表	委員總數
	(1人)	(1/3)	(1/3)			(9-15人)
	範例:研究	範例:由教	範例:產業	範例:校長	範例:校長	
	學院院長為	育部聘派	提出名單由	自校務會議	自校務會議	
來源	當然委員		校長提名,	代表中提	代表中提	
			經監督會同	名,經校務	名,經校務	範例:15
			意	會議同意	會議同意	
人數	範例:1	範例:5	範例:5	範例:3	範例:1	

四、研究學院產學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成員資格、任期、 運作方式等事項)(第21條)

陸、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劃

- 一、 研究學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人員規劃(第6條)
- 二、院長聘任規劃(包括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監督及考核等事項)(第20條)
- 三、各級主管聘任規劃(包括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第31條)
- 四、人員進用規劃(第29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
 - (一)編制內人員(包括教師聘任程序、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停聘、 解聘、不續聘及資遣、聘期、年齡規劃等事項)

- (二)編制外人員(包括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等事項)
- 五、人員資格審查制度規劃(包括審查程序等事項)(第35條)
- 六、 教職員工待遇、彈性薪資規劃
 - (一)編制內人員(包括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 與、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等事項)(第30條)
 - (二)編制外人員(包括薪酬)(第29條)
- 七、 人員兼職及借調制度規劃(包括兼職範圍及職務、借調期限、單位、職務、薪資處理等事項)(第33條、第36條)

柒、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

- 一、經費籌措及永續發展規劃(應附企業捐資承諾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
- 二、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劃
 - (一) ○年至○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總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之撥款								
自籌收入								
合作企業年度								
資金挹注								
其他自籌收入								
總支出								
經常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學金								
資本支出								
不動產(含大修)								
圖儀設備								
無形資產								
本期結餘								

註: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支出用途預測(應說明第一年各項支出之計算方式,並於備註欄簡要說明各年度增減原因)

單位:千元

項目) - Abo	*	坚費需求		<i>114</i>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然石					
範例: 人事費					

- 三、 學雜費收費基準
- 四、研發成果收入比率提供國立大學之規劃(包括國立大學支用用途、 預期效益等事項)(第25條)
- 五、投資規劃(包括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第9條第 17款)

捌、研究學院資產設備制度規劃

- 一、 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之規劃(第22條)
 - (一) 建物
 - (二) 土地
 - (三) 儀器及設備
 - (四) 其他
- 二、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之規劃(包括國有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等事項)(第28條)

國有財產 標的	權利範圍	提供使用 之對象	提供使用 之方式	提供使用 之年限	提供使用 之用途
範例:土地註:土地請	範例:全部	範例:○○企	範例:出租、	 	終心・脚連
註, 土地韻註明地號、	權利	業	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	範例:12 年	範例:興建

建物請註明 名稱			

玖、研究學院人才培育制度規劃(第9條、第23條、第45條)

- 一、招生事務規劃(包括招生對象、招生方式與名額、招生期程、博士 入學考試資格、境外生招生、國外學歷採認程序等事項)
- 二、 班別設置規劃(包括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劃等事項)
- 三、授予學位規劃(包括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規劃等事項)
- 四、課程規劃(包括課程設計、與合作企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實施全外語教學時程規劃等事項)
 - (一) 規劃原則
 - (二)課程特色
 - (三)實施全外語教學時程規劃(研究學院使用外語撰擬研究報告及 授課比率)

學位班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範例:		範例:50%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碩士班	型 191 · JU/0			70%	90%	100%	100%	100%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範例:
博士班	30%	50%	70%	90%	100%	100%	100%	100%

- (四)碩士班或博士班修業規定(含修業期限、學分數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 必選修課程規劃
 - 1. 必修課程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2. 選修課程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五、 研究學院教學與師資配置

(一) ○年至○年研究學院擬新聘專任教師規劃

專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 與來源
	教授或副教授	○○博士或				

(二) ○年至○年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聘教師規劃

專任	職稱	學院/系所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三)校內可支援授課教師規劃(無則免列)

職稱	學院/系所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四)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院長	聘任	- (-)	列記院長資格
所長	聘兼	(())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 列記系(所)名稱
主任 (一級單位)	聘兼	(())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 列記中心名稱
組長	聘兼	(()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 列記組別名稱
主任 (二級單位)	聘兼	(())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2. 列記中心名稱
教師	聘任	0	
研究人員	聘任	0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0	

助教	聘任 〇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circ				
職員						
教職員員額						
總計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一、現有學生人數○○人。						
二、本編制表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 六、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規劃(包括研究學院評鑑機制)
- 七、學習成就評量規劃
- 八、學生事務及輔導規劃(包括對學生獎助學金)
- 九、就業進路規劃(應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 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 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壹拾、 研究學院採購制度規劃

- 一、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事項)(第39條)
- 二、採購作業規定(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 處理等事項)(第27條)

壹拾壹、研究學院退場制度規劃(第48條、第49條)

- 一、 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
- 二、 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措施

壹拾貳、研究學院績效目標規劃(可為師生、區域城鄉(地方政府、社區、 產業及文化)之貢獻目標)

- 一、 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 二、 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壹拾參、附件

- 一、 學校申請條件佐證資料(視審議會公告之條件)
- 二、合作企業條件佐證資料(視審議會公告之條件)
- 三、合作企業出資意向書(範本如後附,可視學校與合作企業洽談情形 自行調整)
- 四、 學校與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 五、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
- 六、 相關組織運作規定
 - (一)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 (二)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規定
- (三)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 (四)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規定
- 七、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項規定
 - (一)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規定
 - (二)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規定
 - (三)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
 - (四)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請將相關規定臚列,例如排除適用大學法 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 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請將相關規定臚列,例如彈性薪資規 定、編制外人員進用及權利義務之規定等)
 - (六)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
 - (七)研究學院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
 - (八)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附件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企業出資參與「〇〇〇研究學院」意向書 意願聲明(範本)

	(
合作	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中推動成立「○○○研究學院」,同意與政府共同
出貢	資共育人才。在本公司與政府針對相關規劃與辦法充分溝通與理解的前提
下:	, 願意與政府共同出資的金額與備註說明如下:
1.	願意出資金額:每年新臺幣元,連續出資 12年,
	共元。
2.	本意向書意願聲明內容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旨在說明企業參與「○
	○○研究學院」意向、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金額。因此,立書人不會因本
	意願聲明而減少自主權或受限制。
3.	本意向書企業出資金額仍需經公司內部行政程序(如:董事長、或董事會等)
	核定。
4.	聯絡窗口
	(1) 公司名稱:
	(2) 姓名:
	(3) 職稱:
	(4) 電話: (5) Email:
	立書人:(請簽名)

附件

※研究學院修正條文尚未定案前,請於相關規定標題後敘明為「草案」,俟 完備管理會及監督會等程序後,再刪除「草案」字樣,並於右上方註記歷次 修正情形,範例如下:

國立 00 大學 00 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年○月○日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條、第○條……○年○月○日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條、第○條……

第一條 〇〇〇〇〇……

第二條 〇〇〇〇〇……

第三條 〇〇〇〇〇……